

证券代码：601568

证券简称：北元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7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会〔2023〕4号文）的相关规定，在执行完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事务所”）已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事务所的基本信息具体如下：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立信事务所创建于1927年，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 人员信息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278 名、注册会计师 2,533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693 名。

3.业务规模

立信事务所 2023 年经审计业务收入为 46.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4.08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 15.16 亿元）。

2023 年度立信事务所为 671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 8.17 亿元，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3 年末，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61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 周旭辉 立信事务所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元，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 东北证券 银信评估 立信事务所 等	2015 年重组 2015 年报 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事务所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事务所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5.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未受到过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吴可方，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

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 5 家。

拟担任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权计伟，2006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 1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慧，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立信事务所执业，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的监督管理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吴可方	2022年12月7日	行政监管措施	河南监管局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财务报表审计存在问题，被出具监管函。

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立信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为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43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3 万元。

上期审计费用 145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 11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本期审计费用较上期审计费用减少 2 万元。

二、 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希格玛事务所已为公司提供了超过十年的长期专业审计服务，在此期间，希格玛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工作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希格玛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鉴于公司聘任希格玛事务所已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年限，为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经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整体审计需要，公司拟聘请立信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友好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表示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沟通做好后续相关配合工作。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认真审查了立信事务所的相关执业资质、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服务经验、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记录等文件及资料，并通过面谈的方式与立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地沟通和交流，充分考察了立信事务所作为公司审计机构的资质及能力，经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具备担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执业资质条件，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具有良好的公信力和影响力，熟悉相关监管要求，了解公司及所在行业的生产经营特点，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聘请立信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同意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 143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告审计 110 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 33 万元。

(三) 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立信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